

# 雨花台区医疗救助对象健康保障实施方案

## ——健康“保中保”服务协议

项目编号：JSZC-320114-XMGL-C2024-0011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医疗救助人群健康“保中保”服务项目（健康“保中保”）

甲方：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雨花台分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5号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179号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服务为民”的宗旨，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服务标的

1、服务名称：雨花台区医疗救助对象健康保障实施方案（健康“保中保”）

2、服务内容：为减轻参加南京市基本医保的雨花台区范围内的困难人员的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在现有各项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基础上，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健康保障实施方案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 承保险种及保额:

1. 健康保障实施方案起付线		
个人自付费用	个人自理费用	
0 元 (因病致贫人员 6000 元)	10000 元	
2. 健康保障实施方案保障范围		
住院和门诊大病中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起付线以上部分以及个人自理费用超过起付线以上部分。		
3. 健康保障实施方案费用补偿		
个人自付起付线以上部分	个人自理以上部分	
报销 100%	分段定额赔付, 1 万元 (含) -2 万元, 赔付 1000/人, 2 万元 (含) -3 万元, 赔付 2000 元/人; 3 万元 (含) -4 万元, 赔付 3000 元/人; 4 万元 (含) -5 万元, 赔付 4000 元/人; 5 万元 (含) 及以上, 赔付 6000 元/人, 以此类推, 最高赔付 6000 元	
前述年累计限额 15 万元/人		
4. 意外保障		
0-17 周岁	18-59 周岁	60 周岁及以上
3000 元	10000 元	2000 元
5. 交通事故医疗补偿		
肇事方无力赔偿或赔偿不足的, 可获健康保障实施方案赔偿, 符合南京市基本医疗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 70% 赔偿, 最高限额 2 万元		

南京市政府

注：住院和门诊大病中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是指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药品、材料和诊疗项目费用，扣除已报销的剩余由个人自付的费用；住院和门诊大病中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外个人自理费用是指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外合理且必要的药品、材料和诊疗项目费用。

## （二）目标范围

保障目录范围与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材料和诊疗项目目录范围一致。

## （三）保障标准

对参加南京市基本医保的雨花台区户籍的参保居民在一个自然年度，住院和门诊大病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后，年度累计个人承担费用超过起付线的部分，再按比例享受雨花台区医疗救助对象健康保障实施方案政策。困难人员身份标准如下：

困难人员：经雨花台区医保分局、民政局、总工会、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认定、以困难人员身份参加南京市基本医保的参保人。困难人员的类别共分 10 种：

-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2）特困人员；
- （3）困境儿童；
- （4）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5）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
- （6）市、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
- （7）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8）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

南京  
同  
0100

疗  
★  
治分



(9) 具有本市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

(10)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注意事项：在自然年度中被认定为困难人员保障范围的，医疗救助对象健康保障实施方案保险期为其困难人员身份认定的次月至当年12月31日。双方对困难人员身份产生争议的，以甲方认定为准。

二、保险费：364元/人/年

三、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乙方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乙方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乙方承诺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协议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协议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协议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项目期内，参保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提前理算的，乙方在接到相应材料和理赔数据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限公  
司  
2024

代  
星  
拾

5、对于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障方案难以解决的个案问题，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6、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屈晓杰

联系方式：18066070312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陈家禄

联系方式：15751828830



六、付款：保险费按南京市医保分局雨花台分局提供 3000 人数计算，应支付人民币 1092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在签订保险协议且收到保险费用票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用。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九、协议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协议生效：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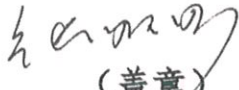
十二、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协议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协议备案

本协议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乙方： (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17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EVAN